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环境资源保护法

李爱华 王虹玉 主 编
侯春平 张冠男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环境资源保护法

李爱华 王虹玉 主 编
侯春平 张冠男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颁布实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系统介绍：环境资源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环境污染防治法、保护和改善环境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律制度、清洁生产法与循环经济法、环境法律责任、国际环境法等基本法律法规知识，并通过实证案例分析讲解、培养提高读者的应用能力。

本书注重培养学生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理论体系整体上的认知和把握，同时也注意训练学生运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而本书不仅适用于本科及高职高专院校法学专业、兼顾财经和工科等专业的教学，还可以作为相关人员的在岗培训教材，对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有益的普法读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资源保护法 / 李爱华, 王虹玉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47816-4

I. ①环… II. ①李… ②王… III. ①环境保护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自然资源保护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0450 号

责任编辑：袁 帅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2

字 数：44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9.00 元

产品编号：074531-01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我国经济建设一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发展越快,市场竞争越激烈,越是需要法律法规作保障,法律法规既是规则,也是企业的行为道德准则;法律法规在开拓国际市场、国际商务活动交往、防止金融诈骗、打击违法犯罪、推动民族品牌创建、支持大学生创业、促进生产、拉动内需、解决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保证国家税改、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稳步发展与社会变革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企业改造,涌现了大批旅游、物流、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文化创意、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等新型产业;为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和自主创业发展,为与国际经济接轨、适应中国经济国际化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税制改革、调整财政与会计政策,并及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旅游法、商标法、税法、保险法等,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税收征管制度等政策规定,为的是更好地搞活经营、活跃市场、确保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管是市场经济的永恒主题。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全民都必须尊重、严守法律法规,随着世界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所有企业也必须依法办事规范经营。当前,面对经济的快速发展、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就业上岗的压力,更新观念、学习新法律法规,调整业务知识结构、掌握各项新的管理制度,加强在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应用技能培训、强化法规道德素质培养已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社会需求和市场呼唤有知识、会操作、能顶岗的实务型法律法规专业人才,本套书的出版不仅有力地配合了高等教育法律教学的创新和教材更新,而且也满足了社会需求,起到了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对依法治国、依法办事、依法经营,对加强法治观念、树立企业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本套教材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法律法规课程的特色教材,以读者应用能力训练为主线,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技能与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根

据当前国际法制改革新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正在启动的毕业生就业工程,针对社会、市场、企事业单位对各种法律事务岗位用人的实际需求;我们组织多年从事法律法规相关课程教学的专家教授与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撰写。

本套教材包括《经济法》《商法》《海商法》《税法》《国际商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金融法律法规》《保险法律法规》《会计法律法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等教材。参与编写的单位有: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北京物资学院、华北科技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山西大学、首钢工学院、牡丹江大学、北京教育学院、燕山大学、北京城市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厦门集美大学、北京朝阳社区学院、大连商务学院、北京西城社区学院、郑州大学、北京石景山社区学院、大连海事大学、北京宣武社区学院、浙江工业大学、大连工业大学等全国三十多所高校。

由于本套教材紧密结合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融入法律法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与时俱进,有效解决本科法律教材陈旧、知识老化、数据案例过时、重理论轻实践等问题,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案例真实、贴近实际、通俗易懂等特点,并采取规范统一的格式化体例设计;因此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法律教学课程的首选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在职教育和岗位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社会社区居民也是非常有益的普法参考读物。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了大量国内外有关金融、财税等各项法律法规的最新书刊资料和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及管理制度,并得到有关行业企业领导与专家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配合本套教材的发行使用,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希望全国各地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院校积极选用本套教材,并请同行多提改进意见,以使教材不断完善与提高。

编委会主编 牟惟仲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增速,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提议的快速推进、工业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呈现了蒸蒸日上的局面,不仅国内经济繁荣,而且促进带路周边国家的经济建设。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所有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完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框架体系,对保证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资源问题不断加剧,全球污染、气候变化、各类自然灾害频发、资源保护与争夺等环境与资源纠纷日趋增多,不仅严重影响着经济发展,而且极大地危害了人类的生存。加强环境与资源保护,对于推动国家经济建设、促进市场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等各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环境资源保护法是与环境、自然资源、管理学、经济学、生态学、伦理学等密切联系的科学,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是高校法学专业非常重要的专业核心课程,也是就业从业所必须具备的关键知识技能。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法学教育要求、依据该课程教学大纲和我国现行环境资源保护法律、管理条例规定等内容为主,并结合国内外权威理论及环境资源保护出现的实际问题而编写;以使其更贴近现代经济发展、更符合社会用人需要、更好地为国家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服务,这也是本书出版的目的和意义。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的特色教材,坚持科学发展观,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提出的 2011 年发布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指出的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要求,以及“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力求做到:一是与时俱进、吸收新的立法;二是注重研究性和实用性的结合,增加了教材的理论深度,并引导学生用新的理论去解决一些复杂的案例,以体现教材的写作特色。

全书共 10 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根据国家新修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实际案例,具体介绍:环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本原则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污染防治法、保护和改善环境法律制度、清洁生产法与循环经济法、环境责任法、国际环境法等环境与资源保护基本法律法规知识,并通过实证案例分析讲解、培养提高读者的应用能力。

由于本书融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最新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力求

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观点科学、案例真实、突出实用性、易于理解掌握等特点。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也可以作为其他相关专业的通识教材,并可用于环境与资源保护从业者的在职教育岗位培训。

本教材由李大军筹划并具体组织,李爱华和王虹玉主编,李爱华统改稿,侯春平、张冠男为副主编,由环境资源保护法律专家李遐楨教授审定。作者编写分工:牟惟仲(序言);张冠男(第一章、第三章);孙勇、罗佩华(第二章);李爱华(第四章、第九章);王虹玉(第五章);侯春平(第六章);钱坤(第七章);尚羿豪(第八章);金哲(第十章);王桂霞(附录);华燕萍(全书修改);李晓新(制作教学课件)。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最新书刊、网站资料,以及国家近年新颁布实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和管理制度,并得到业界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了方便教学,本书还配有课件,可以登录清华大学出版社资源网(www.tup.com.cn)免费下载使用。因作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故恳请同行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环境资源保护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环境的概念	2
第二节 环境问题	5
第三节 环境科学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9
第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22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23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内涵	28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任务和目的	32
第四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体系	38
第五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及适用范围	44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57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本原则概述	58
第二节 保护优先原则的含义	59
第三节 预防为主原则	64
第四节 综合治理原则	67
第五节 损害担责原则	69
第六节 公众参与原则	74
第四章 环境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环境资源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85
第二节 环境资源规划制度	86
第三节 环境标准与环境监测制度	91
第四节 环境税制度	98

第五节 排污收费制度	102
第六节 征收生态环境补偿费制度	106
第七节 环境资源许可证制度	109
第八节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117
第五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污染防治法概述	122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25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135
第四节 海洋污染防治法	143
第五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54
第六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158
第七节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	166
第六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与资源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土地资源法	175
第二节 陆地水资源法	183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	190
第四节 森林资源法	197
第五节 草原法	205
第六节 渔业资源法	212
第七节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	217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概述	224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主要内容	225
第三节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责任	232
第八章 清洁生产法与循环经济法	237
第一节 清洁生产法律制度概述	238
第二节 我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主要内容	245
第三节 循环经济法	250

第九章 环境法律责任	260
第一节 环境行政责任	261
第二节 环境民事责任	266
第三节 环境刑事责任	283
第十章 国际环境法	291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述	293
第二节 气候的国际法保护	304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保护	308
第四节 危险废物的国际法管理	313
第五节 国际环境法责任论	318
第六节 我国参加的国际环境保护公约	322
附录	327
参考资料	329
参考答案	331



学习目标

1. 了解环境的概念和种类；
2. 了解环境问题的产生和发展；
3. 了解环境科学与环境法学的关系。



引导案例

A 从 B 开发商处购得住房一套。入住后经常感觉室内有刺鼻异味, A 及其家人在室内不通风时也常有流泪、咳嗽等症状发生。后经监测表明, 室内氨气浓度严重超标是造成 A 及其家人发生不良症状的直接原因。据调查, 该商品房建筑于冬季, C 施工方为防止混凝土冻结影响建筑进度而在混凝土中添加了一种凝剂, A 住房中的氨气则是这种溶剂不断挥发所致。

问: A 所受侵害是否属于环境污染侵害?

案例解析

按照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的规定, 组成环境的要素称为环境要素, 包括大气、地表水、海洋、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生态、地质环境以及日照、热、振动、放射性、电磁与光辐射等。因此, 案例中 A 居住的室内环境不属于我国《环境保护法》上“环境”的范畴, 其所受侵害为室内空气污染所致, 属于居室环境卫生问题而非大气污染。所以 A 所受侵害不为环境污染侵害, 因此也不能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该纠纷应当由 A、B、C 三方根据合同的约定, 按照《合同法》《产品质量法》以及有关侵权法的规定解决。

END

第一节 环境的概念

一、环境的定义和种类

(一) 环境的定义

环境的一般定义,是指环绕着某一中心事物的周围事物。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含义和范围也不一样。例如,环境科学以人类为研究对象,所称的环境就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以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的总体。但也有些人认为环境除自然因素之外,还应当包括有关的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由于环境科学以人类为环境的主体,故可将其所称的环境谓之人类环境。

生态学的研究对象是整个生物界,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它所称的环境与环境科学不同,是指环绕着生物界并影响其生存与发展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的物质,如大气、水、土壤、阳光和其他无机物质。从生态学的环境定义可知,其所称的环境包括了人类环境,但范围要比环境科学的环境定义广泛得多。

(二) 环境的种类

对环境的分类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但一般是按照环境的主体、环境的要素、环境的范围和人类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进行分类。例如,从环境的不同主体可分为人类环境和生物环境;从环境的形成要素可分为自然形成的环境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环境。自然形成的环境也称自然环境,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物环境(如森林环境、草原环境、野生动植物环境)、地质环境。经过人工改造过的环境也称人为环境,如城市、乡村。从环境范围的大小可分为居室环境、车间环境、城市环境、乡村环境、区域环境等;从人类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或者环境的功能,可将环境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我国《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其中的“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生态环境”是指影响生态系统发展的各种生态因素,即环境条件,包括气候条件(如光、热、降水)、土壤条件(如土壤的酸碱度、营养元素、水分)、生物条件(如土壤中的动植物和微生物)、地理条件(如地势高低、地形起伏、地质历史条件)和人为条件(如开垦、采伐、引种、栽培)的综合体。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各种分类都是相对的,它们之间均存在相互交叉之处,故不应加以绝对化。例如,自然环境与人为环境,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就是如此。生态环境中包括天然的自然因素(如森林生态环境、草原生态环境)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如城市生态环境、乡村生态环境)。可见,它们之间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只是为了研究的方

便和更好的保护而加以划分。它们的共同点都是由客观存在的自然因素所组成,都受到自然规律所支配和按照自然规律发展着,并都是指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即人类环境。

二、环境保护法所称的环境

2014年4月24日我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它既包括生活环境,也包括生态环境,体现了“大环境”的概念。

美国《环境政策法》、日本《环境基本法》和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等也都做了类似的规定。不过,与环境科学所称的环境相比较,作为我国《环境保护法》保护对象的环境,是以前者为基础的,但其范围要小得多。《环境保护法》第2条的前半部,是关于环境的定义,后半部所列举的4种环境因素则是当前与我国人民关系最密切,既是其生存和发展所必需,又是法律能够加以保护的天然因素,而不是所有的一切自然因素。这些自然因素组成了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但并不包括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由此可见,随着社会的发展,《环境保护法》所保护的天然因素的范围将日益扩大。

与1979年9月13日我国发布试行的《环境保护法(试行)》所称的环境相比较,现行《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定义做了较科学的规定,揭示了法律意义上环境的本质属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因素的总体;所列举的14种环境因素要科学得多,其范围也较广。

例如,从“水”中分列出海洋,并放置在诸环境因素中的第三位,体现了海洋环境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日益显著的重要性;将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和水生生物概括为野生生物,使条文更加精炼和简洁,避免重复,也使保护范围更加扩大(包括了微生物);将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概括为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和风景名胜区,不仅更加简明,而且与现行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采用的定义保持一致;将生活居住区改为城市和乡村,使保护范围扩大了(包括了工矿区、城市和其他非生活居住区),也便于对不同的区域做出不同的法律规定;此外,从对环境的定义方式看,《环境保护法》采用了概括与列举相结合的方式,显然比《环境保护法(试行)》的列举式更加科学和明白。



小贴士

无论是已废止的《环境保护法(试行)》,还是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定义,都包括了作为环境因素的自然资源。所谓自然资源,是相对于非自然属性的“资源”而言的,是指与人类生产或者其他活动有关并能为人类所利用的那部分环境因素。也就是

说,从环境保护法看,自然资源是组成环境的因素。环境包括自然资源的观点,符合我国《宪法》和《环境保护法》的精神,也与外国环境保护法以至国际环境保护法的环境定义相一致。可见,在环境保护法学中,将自然资源与环境并列或者分离出来的说法是不妥的。

END



案例 1-1

北京市对拒不停止建设行为移送行政拘留

2015年1月26日,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对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05—07、076、06、07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R53托幼用地、U43粪便垃圾设施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检查,发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17年年底完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30日进行立案调查,认为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19条第2款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1款和第25条的规定。2015年3月4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依法作出京环保监察罚字[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环境保护法》第61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第2款,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处罚款10万元,并于2015年3月24日送达了该公司。

2015年3月26日及3月27日,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对工地复查,现场仍未停止建设。2015年4月2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第63条第(1)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3条第(2)项的规定,正式将此案移送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受理,并提出了补证要求,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5年4月9日向市治安管理总队提交了本案的补充证据材料。7月14日至7月19日,市治安管理总队对该公司开发部经理许某依法行政拘留5日,现已执行完毕。该项目环评文件已于2015年6月1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京环审[2015]238号)。^①

END

^① 《中国环境报》,2015-09-11。

第二节 环境问题

一、环境问题概念与分类

(一) 环境问题概念

环境问题亦称环境资源问题或生态环境问题,指因人类活动或自然变化而引起或可能引起的环境破坏和恶化,以及由此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 环境问题分类

环境问题因产生的原因不同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由自然本身某些因素变化造成的环境问题,称为第一环境问题或原生环境问题,通常称为自然灾害问题;第二种是由于人类的生产活动或生活活动的原因造成的环境问题,称为第二环境问题或次生环境问题,通常称为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

环境污染指人类活动所引起的环境质量下降而有害于人类及其他生物的正常生存和发展的现象;资源破坏指人类不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过量地向环境索取物质和能源,破坏生态平衡的现象。这两种环境问题是相互关联的。



小贴士

世界环境的主要问题

全球气候变化。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全球表面平均温度已经上升了 $0.3\sim 0.6^{\circ}\text{C}$, 全球海平面上升了 $10\sim 25$ 厘米。目前,地球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已由工业革命(1750)年之前的 280 百万分比浓度(ppm)增加到了近 360 百万分比浓度(ppm)(2011 年)。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发表的评估报告表明:如果世界能源消费的格局不发生根本性变化,到 21 世纪中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将达到 560 百万分比浓度(ppm),全球平均温度可能上升 $1.5\sim 4^{\circ}\text{C}$ 。

臭氧层破坏和损耗。自 1985 年南极上空出现臭氧层空洞以来,地球上空臭氧层被损耗的现象一直有增无减。到 1994 年,南极上空的臭氧层破坏面积已达 2400 万平方公里。

酸雨污染。现在“酸雨”一词已用来泛指酸性物质以湿沉降(雨、雪)或干沉降(酸性颗粒物)的形式从大气转移到地面上。酸雨中绝大部分是硫酸和硝酸,主要来源于人类广泛使用化石燃料,向大气排放了大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欧洲是世界上一大酸雨区,美国和加拿大东部也是一大酸雨区。亚洲的酸雨主要集中在东亚,其中中国南方是酸雨最严重的地区,成为世界上又一大酸雨区。

土地荒漠化。荒漠化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环境与社会经济问题。1991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全球荒漠化状况的评估是:全球荒漠化面积已近 36 亿公顷,约占全球陆地面积的 1/4,已影响到全世界 1/6 的人口(约 9 亿人),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水资源危机。世界上许多地区面临着严重的水资源危机。根据国际经验,每人每年 1000 立方米可重复使用的淡水资源是一个基本指标,低于这个指标的国家可能会遭受阻碍发展和损害健康的长期性水荒。然而,目前世界上约有 20 个国家已低于这一指标,主要位于西亚和非洲,总人口数已过亿。

此外,森林植被破坏、生物多样性锐减、海洋资源破坏和污染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污染也已经成为较为严重的全球环境问题。

END

二、环境问题的发展阶段

环境问题的产生和解决与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同步的。人类对环境的利用过程与自然环境的演变规律之间存在着矛盾,而人类对自然规律的认识水平在一定时期存在着局限性,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就必然会有环境问题。总体而言,环境问题的 development 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 农业文明中的黄色环境问题阶段

农业文明中的黄色环境问题阶段,即 18 世纪工业革命以前的环境问题。在人类诞生后的漫长岁月里,生产力落后,科技水平很低,人类影响和作用环境的能力和程度很低,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冲击还远没有超越环境的承载能力。人类原始社会的环境问题主要限于因人类聚居、人口增加所引起的局部地区生物资源特别是作为食物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减少。人类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城市的建立,往往伴随着砍伐森林、毁坏草原的进行,引起了区域性环境的破坏,但这个时期的环境问题依然主要是原生环境问题,而人为环境问题具有局部、短期的特征。

(二) 工业文明中的黑色环境问题阶段

从工业革命开始,随着蒸汽机、发电机等工业设备的发明和推广,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迅速增强,人类活动对环境的作用和影响超过了环境的承载能力。这个时期,局部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都已经十分地突出。在环境污染方面,主要表现为“三废”的点源污染和区域性污染,煤烟尘、二氧化硫等造成的大气污染和矿冶、制碱等化学工业造成的水质污染等;在生态破坏方面,主要表现为因不合理开发利用矿产和森林等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植被破坏和资源破坏等环境问题。



小贴士

当代经济全球化加剧了环境问题的全球性。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科技进步和

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能力、规模和程度大大提高,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冲击远远超出了环境的承载能力,由此带来的前所未有的严峻的环境问题已成为世界性的全局问题。当今世界五大问题:人口、资源、能源、粮食和环境,其中以环境和资源问题最为严峻,著名的事件有:印度博帕尔毒气泄漏、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臭氧层空洞、全球气候变暖、全球荒漠化、全球水危机等。而事实上,这五大问题实质上都是生态失衡问题,广义上都属于环境问题。

随着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提出,人们开始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局部地区的环境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治理和恢复。总体而言,环境资源问题具有边缘性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它既是经济和科学技术问题,也是政治和社会问题;既是国内问题,又是国际问题;既是法律问题,又是哲学、道德、国民素质问题。因此,环境资源问题必须综合治理。

END

三、我国的环境问题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人民健康,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但由于多种原因,我国环境问题也日益严重。例如,农业方面:几十年来以粮为纲,导致毁林、毁牧、毁湖等,植被破坏加剧了水土流失,土壤退化和沙化、盐碱化,滥用化肥农药;工业方面:严重污染环境的“十五小”工业使环境破坏难以控制;城市建设方面:布局不合理,大工厂多建在城市中;资源产业方面:矿业盲目开采,森林乱采滥伐,此外,还有灭绝性捕杀捕捞等,使我国环境资源问题面临很大的危机,成为制约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环境问题的解决根本上就是要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首先是要正确认识这种关系。环境问题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人类只有也必须在发展的过程中才能不断地解决环境问题,以牺牲发展为代价的环境保护无异于因噎废食,事实上这种理论常常被一些发达国家用来限制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经济,受到大多数国家的反对。另外,以发展经济为由牺牲环境保护的观点,或者是先污染、后治理的观点,也同样是有害的。现代科技的发展给予了人类认识和改造环境的能力,也不断提高人类自身对自然规律的认识水平,发展中国家不应该而且也完全可以不重复少数发达国家牺牲环境保护来发展经济的老路,对于我国来说情况尤为如此。

我国目前的生态环境本已十分脆弱,加上人口、产业结构、经济体制等因素,环境保护和治理已达到刻不容缓的地步,已根本不存在先污染、后治理的余地。正因如此,我国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通过宪法予以保护,《中国 21 世纪议程》指出:21 世纪以来,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人类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加速推进了文明发展的进程。与此同时,人口剧增、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南北差